

证券代码：874277

证券简称：水泊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水泊智能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749,2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徐新、夏卫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49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49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金堂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于金堂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于金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49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49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49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49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49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庆、齐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于金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
堂			24 日	大会	
---	--	--	------	----	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